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教科文卫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常委会工作要点,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发挥主导作用,高质高效推进立法工作

1.及时完成《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审议工作。为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均衡发展,6月国家出台“三孩”生育政策,全国人大于8月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落实中央政策,与上位法规定相一致,按国家要求及时完成地方条例修改,经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委员会牵头负责并提出相关议案。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委员会倒排时间表,全员参与,分工协作。按照立

法工作程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会同常委会法工委、省卫健委反复讨论修改。9月17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审议。9月下旬,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修正案,9月28日起正式施行。我省是全国首个完成计生条例修改的省份。条例修正案的出台,为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在我省落地、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出台配套支持措施提供了法治保障。

2.认真做好《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审议工作。修订《吉林省献血条例》是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重点,委员会高度重视。8月初,由委员会领导带队,会同省司法厅、省卫健委有关人员组成调研组,赴山西开展立法调研。接到省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后,委员会广泛征求各市州人大、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及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学者座谈会,会同省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对条例修订草案逐条进行研究,反复讨论修改完善。11月11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11月下旬,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

3.积极开展文化领域立法调研。按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委员会适时开展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电影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工作。由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带队,委员会与省文旅厅、省司法厅有关人员组成立法调研组,赴重庆、贵州就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工作开展调研。派员参加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省司法厅在白山、通化等地开展的电影

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委员会主动加强同有关厅局联系,参与草案起草,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推进立法进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已于12月3日公开征求意见,拟于2022年提请常委会议审议;电影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已经形成,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审议。

4.配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开展《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调研。9月上旬,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立法调研组来我省进行文化产业促进法调研。贾晓东副主任全程参加调研活动。委员会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调研组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及有关文化产业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在长春、通化、集安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组对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予以肯定,认为我省有关工作和经验为国家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提供了有益借鉴。

二、突出工作重点,持续发力增强监督实效

1.组织开展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视察和专题询问。本届人大常委会围绕推进科技创新持续发力,深入开展监督工作。年初,常委会将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列为年度监督工作重点。4月中旬,常委会组成六个视察组,由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带队,分赴省内6个地市和28个县(市、区)进行视察。5月下旬,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会议由贾晓东副主任主持,10个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接受询问,时任副省长阿东代表省政府作表态发言,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作总结讲话。委员

会负责视察、专题询问组织和协调,依据常委会审议和专题询问有关内容,整理提出审议意见,包括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政策、市场、融资、服务环境,正向激励、反向倒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加强行业配套能力建设,完善“育留引用”人才激励机制等,转交省政府研究办理。9月下旬,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有关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2.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按照常委会工作要点,8月下旬,由贾晓东副主任任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文化领域人大代表及专家学者组成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文物保护“一法一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分别赴通化市、延边州实地检查,听取政府汇报并进行座谈交流,考察了相关博物馆、工业遗产、历史文化遗迹等。全省其他地区按要求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做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委员会综合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强化法治观念,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强化政府责任,完善文物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挖掘文物内涵,推进文物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完善法律法规,化解法规政策之间矛盾等意见建议。结合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结果,形成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理。

3.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按照省委“两确保一率先”大调研大谋划活动部署和常委会实施方案要求,委员会在贾晓东副主任带领下,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组成调研组,分别赴长春市、白山市,听取政府、部门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职教园区、中高等职业院校、县级职教中心。

其他市州和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提供了书面报告。委员会综合形成了调研报告,提出了加强职业院校建设、强化发展能力,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重点领域,扩大职业培训范围、培养人口红利,完善育人模式、增强职教吸引力等意见建议。

4.就省委关切、群众关心热点问题做好监督。按照常委会统一安排部署,4月中旬、9月上旬和12月上旬,在贾晓东副主任带领下,委员会先后赴四平市参加了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赴白山市参加了常委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集中视察,赴辽源市开展年终工作调研,听取政府汇报,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根据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情况,委员会分别起草了视察、调研报告。5月下旬,委员会听取了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2021年全省高考准备工作情况汇报,贾晓东副主任出席会议,并就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抓好高考准备及招生工作落实提出要求。

三、加强联系代表,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提升代表议案办理质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和办理的代表议案两件,即张跃霞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议案》和庞景秋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制定吉林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议案》。委员会高度重视,按照代表议案办理有关规定,及时召开交办协调会,明确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做好跟踪督办。在办理过程中,委员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与提议案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反馈办理结果。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2.做好代表建议承办工作。委员会承办代表建议3件,即周知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建议》、张跃霞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条例的建议》、冯宪发代表提出的《关于我省公共卫生立法修法的思考和建议》。委员会接到建议后,积极与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卫健委沟通协调,就相关工作了解情况,与委员会工作相结合,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与提出建议代表联系,邀请有关代表参加相关检查、视察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将建议办理情况及时面复代表。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3.密切与人大代表联系。按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联系工作的要求,委员会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做好服务、提供保障。根据委员会工作内容,邀请相关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基层专业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视察、专题调研活动。邀请专业领域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及计生条例、献血条例审议工作。全年邀请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外的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有关活动、会议合计40余人次。充分发挥代表在推动我省教科文卫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委员会履职能力

1.扎实开展党建工作,把牢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支部书记围绕党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和党史论述多次讲授党课。赴临江市、靖宇县重走抗联路、参观“四

保临江”纪念馆和陈云旧居、拜谒杨靖宇将军殉国地，把党史学习教育落到实处。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查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于各项工作始终。严格落实党内各项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制度，增强政治意识，提升政治站位。

2.落实“作风建设年”部署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落实全省作风建设推进会精神和常委会党组要求，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结合执法检查、工作视察、立法调研和专项调研等工作，多次深入基层单位和群众之中，征求意见建议，了解群众急难愁盼，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实之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赴白山市、临江市开展“送医药到农村、送科普到基层、送书送课进校园”的“四送”活动。着力培养良好风气，以作风建设成果推动委员会各项工作落实。

3.密切与政府相关部门、各级人大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召开对口部门联席会议，征求部门对委员会工作意见建议，为全年立法和监督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邀请部门同志参加常委会、委员会相关工作，积极参加部门有关会议和活动，实现工作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加强全省人大教科文卫系统工作联系与业务交流，及时沟通信息，以利于省市县三级工作协同推进。利用省内视察、检查、调研，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听取意见，做到上下协同、突出重点、合力攻关。

4.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省委第三轮巡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整改任务分解和分工台账，明确委

员会整改任务,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加以解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完善党建工作月总结月安排制度、重要工作及时总结制度、党支部成员及时谈心谈话制度。持续做好星级达标创建工作,继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来文办理、发文审批、印章管理、保密、休假报批等一系列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年来,委员会的工作也存在一定不足,如在推进“小切口”立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方面创新探索不够等。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委员会将继续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深入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顺应社会需要,关注群众诉求,体现专业特点,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提升委员会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实现吉林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更大贡献!